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31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的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3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历次会议的通

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运行状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责、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9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制度运行状况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蔡励元、林长山、张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蔡励元、林长山、张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张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蔡励元、林长山、张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张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

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黄毓玲女士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黄毓玲女士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就任以来，依照各项制度认真履行职权，负责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